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华数科”“公司”“本公司”）对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8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0.28 元，共计募集资金 57,532.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188.68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3,343.32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003.3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0,339.9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66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0,339.9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7,369.97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B2	387.3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2,135.14
	利息收入净额	C2	383.5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9,505.1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770.8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1,605.7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1,605.74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省府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杭州宏华软件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签署《三方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	------	--------	-----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29900587077	46,547,846.5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366279874871	27,923,763.95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0160018055981	41,585,800.15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省府路支行	8110801011902245273	0.00	已经销户[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	571902018910506	0.00	已经销户[注]
合计		116,057,410.60	

[注]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省府路支行开立专户系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因营运资金已补充完毕，故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投项目中的补充营运资金 15,339.99 万元以及投入工业数码喷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万元，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整体竞争力。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其他

(一)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2,000 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50,500.00	50,500.00	30,000.00
2	工业数码喷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70.00	6,170.00	5,000.00
3	补充营运资金	35,000.00	35,000.00	15,339.99
合 计		91,670.00	91,670.00	50,339.99

(二)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向杭州宏华软件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年产 2,000 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建设。

(三)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新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司募投项目“工业数码喷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增加实施地点，投资金额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各实施地点之间进行调剂。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宏华数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宏华数科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4 月 27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339.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35.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505.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000 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否	50,500.00	30,000.00	30,000.00	11,295.24	23,102.93	-6,897.07	77.01	2023 年 7 月	不适用	[注 1]	否	
工业数码喷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170.00	5,000.00	5,000.00	553.16	942.94	-4,057.06	18.86	2023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35,000.00	15,339.99	15,339.99	286.74	15,459.24	119.25	[注 2]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91,670.00	50,339.99	50,339.99	12,135.14	39,505.11	-10,834.8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768.2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置换明细如下：（1）年产2,000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先期投入8,119.46万元；（2）预先支付发行费用648.81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期公司累计购买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20,500.00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赎回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34,500.00万元，期末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余额为0.00万元，本期取得收益256.34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2年度，公司本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300.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以募集资金累计等额置换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1,213.00万元。											

[注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年产2,000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尚处于投入建设期间，暂未产生效益

[注2] 补充营运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